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9月6日 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9 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 的时间为: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0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沈志军
- 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代表股份 492,105,4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376%(注: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,已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,999,995 股)。其中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38,846,0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494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53,259,425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54,138,22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38%。其中: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78,80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53,259,425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 表决了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2,054,0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0090%; 弃权 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,086,8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0820%;弃权 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表决结果: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赵力峰、熊孟飞
- 3、结论性意见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熊孟飞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 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